

关于做好 201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 《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》制定工作的通知
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、2016 级全体研究生：

根据《[西京学院关于制定硕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的规定\(试行\)](#)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的要求，请各单位做好 2016 级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中《研究生课程学习计划》(以下简称《课程计划》)的制定和“[西京学院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](#)”(简称“教务系统”)的网上填报录入工作，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1. 11 月 14 日前，请各单位完成 2016 级研究生《课程计划》的制定。

2. 11 月 18 日前，请各单位按照制定的《课程计划》，完成教务系统的《课程计划》填报及审核工作。

3. 11 月 21 日前，研究生处检查各学院《课程计划》的整体完成情况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1. 请各单位根据《规定》和现行的培养方案，由研究生与导师协商，共同制定本人的《课程计划》。

2、《[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](#)》中只填写第一部分“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计划”。

3. 研究生将填写好的“课程学习计划”纸质版签名后交各学院教研科备案。

4. 课程类型及开课时间参见各领域培养方案，不得自行修改。

5. 超过规定学分之外的课程为自修课，不计学分。

